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3年的第三季度業績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登載。

CHARACTERISTICS OF GEM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small and mid-sized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Given that the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are generally small and mid-sized companies,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of NOIZ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2,274	6,568	7,305	15,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4	1,001	50	2,574	698
經營及行政開支		(7,436)	(8,714)	(21,179)	(23,833)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	—	300	300
應收貸款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17	611	—	734	(236)
法定按金之減值虧損		(510)	—	(510)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0)	(3)	(522)	(3)
融資成本	6	(3,128)	(3,499)	(9,537)	(10,1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7,418)	(5,598)	(20,835)	(17,727)
所得稅開支	8	(5)	(683)	(318)	(1,2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 稅後虧損		(7,423)	(6,281)	(21,153)	(19,0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 收益	3	—	2,796	—	2,280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7,423)	(3,485)	(21,153)	(16,736)
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 總收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7,423)	(3,485)	(21,153)	(16,73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港仙	2022年 (未經審核) 港仙	2023年 (未經審核) 港仙	2022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28)	(0.62)	(3.71)	(3.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28)	(1.12)	(3.71)	(3.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0.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30	1,903
法定按金		—	510
商譽	12	5,600	5,600
無形資產	13	15,187	16,467
使用權資產	14	3,878	6,5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22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3,053	3,05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2	372
租賃按金		1,354	1,3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474	36,343
流動資產			
存貨		418	418
貿易應收款項	16	2,411	2,383
合約資產		451	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1	627
應收貸款	17	4,894	3,70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20	312
可收回稅項		—	156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18	91	11,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8	8,958	23,031
流動資產總值		23,124	42,7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91	13,083
合約負債		—	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23	2,495
租賃負債	19	3,631	3,830
可換股債券	21	—	12,935
應付稅項		191	—
流動負債總值		8,836	32,431
流動資產淨值		14,288	10,3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762	46,6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1	431
可換股債券	21	74,958	72,175
租賃負債	19	—	2,995
非流動負債總值		75,359	75,601
負債淨值		(30,597)	(28,935)
權益			
股本	22	60,440	56,673
儲備		(91,037)	(85,608)
虧絀總值		(30,597)	(28,93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8,506	1,114,228	66,710	51,928	25,518	163,191	185	(6,548)	(1,491,213)	(27,495)
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	—	—	—	(16,736)	(16,736)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2)	6,667	8,466	—	—	—	—	—	—	—	15,133
發行股份(附註22)	1,500	1,650	—	—	—	—	—	—	—	3,150
購股權失效	—	—	—	—	(25,042)	—	—	—	25,042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繳入 盈餘	—	—	(48,507)	—	—	—	—	—	48,507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02)	—	—	—	—	43	(359)
於2022年9月30日	56,673	1,124,344	18,203	51,526	476	163,191	185	(6,548)	(1,434,357)	(26,307)
於2023年1月1日	56,673	1,124,344	68,873	9,998	461	163,191	(1,677)	(6,548)	(1,444,250)	(28,935)
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	—	—	—	(21,153)	(21,153)
發行股份(附註22)	3,767	303	—	—	—	—	—	—	—	4,070
購股權失效	—	—	—	—	(53)	—	—	—	53	—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	—	(3,558)	18,979	—	—	—	—	—	15,421
於2023年9月30日	60,440	1,124,647	65,315	28,977	408	163,191	(1,677)	(6,548)	(1,465,350)	(30,59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儲備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22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2022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2.1 收入指截至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益、企業諮詢業務所得收益及數碼業務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收入：				
金融服務業務	461	4,393	2,558	10,383
企業諮詢業務	863	1,190	3,142	3,835
數碼業務	810	825	1,219	825
客戶合約收入	2,134	6,408	6,919	15,043
金融服務業務利息 收入	140	160	386	497
	2,274	6,568	7,305	15,540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152	154	622
— 隨時間	2,134	6,256	6,765	14,421
	2,134	6,408	6,919	15,0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製定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出售貿易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業務分部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亦不同，故分部受分別管理，如下所示：

- (a) 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b) 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之企業諮詢業務分部；及
- (c) 數碼業務分部從事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的業務，並且提供娛樂業務分部內的各種商機，包括音樂會、活動及節慶的組織／製作及投資。本業務分部由本集團自2022年7月4日起成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金融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諮詢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碼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944	3,142	1,219	7,305
分部(虧損)/溢利	(1,004)	2,069	(2,530)	(1,465)
融資成本				(9,4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8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0,835)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金融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諮詢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碼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0,880	3,835	825	15,540
分部溢利/(虧損)	5,219	1,582	(1,133)	5,668
融資成本				(10,1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2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17,7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業務	18,508	32,447
企業諮詢業務	7,172	6,511
數碼業務	16,217	15,743
分部資產總值	41,897	54,701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676	12,3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025	12,084
綜合資產總值	53,598	79,097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業務	1,877	15,295
企業諮詢業務	692	200
數碼業務	5	229
分部負債總值	2,574	15,724
可換股債券	74,958	85,11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663	7,198
綜合負債總值	84,195	108,0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d) 區域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僅自香港業務(所在地)所得，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外部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在位置而定。

(e) 主要客戶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金融服務業務	不適用	5,363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重大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9月23日，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代表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貿易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2,534
銷售成本	—	(2,147)
其他收入	54	133
經營及行政開支	(69)	(1,0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	(531)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虧損	(15)	(5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	2,811	2,811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2,796	2,2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	4	174	8
其他經營收入	—	—	1,301	20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75	(391)	91	(429)
政府補貼(附註)	—	181	—	621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附註21)	—	238	—	238
雜項收入	912	18	1,008	54
	1,001	50	2,574	698

附註：

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下發放的一次性補貼。接獲有關補貼並無附有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出售於同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2,811,000港元已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	3,062	3,403	9,337	9,874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15	—	1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	96	185	319
	3,128	3,499	9,537	10,193

附註：指兩個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使用權資產	895	895	2,684	2,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	292	873	879
無形資產攤銷	427	422	1,280	5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12	3,502	10,408	12,329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5	692	348	1,317
遞延稅項	(10)	(9)	(30)	(28)
	5	683	318	1,2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9. 股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423)	(6,281)	(21,153)	(19,0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96	—	2,28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總額	(7,423)	(3,485)	(21,153)	(16,736)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9,147	563,577	570,883	511,5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0. 每股虧損(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0,883,00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511,521,000股)計算。

並無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當及僅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增加時，方具有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增添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添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約26,000港元及並無出售)。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1,2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	130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403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803
--	--------------

賬面淨值：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6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5,600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3. 無形資產

	交易權 (附註(a)) 千港元	客戶關係 (附註(b))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5,705	1,140	—	6,8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	—	—	14,040	14,040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705	1,140	14,040	20,88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805	646	—	3,451
年內攤銷	—	228	739	967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805	874	739	4,418
期內攤銷	—	171	1,109	1,280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805	1,045	1,848	5,69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900	95	12,192	15,187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900	266	13,301	16,4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3.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兩項業務交易權。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故並無計提攤銷撥備。
- (b) 客戶關係1,140,000港元指收購企業諮詢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並於截至各收購日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的有限年期為5年，並按直線法攤銷。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區塊鏈技術14,040,000港元指源自收購數碼業務的無形資產。

於2023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為12,192,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3,301,000港元)的區塊鏈技術歸屬於數碼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被確認。集團管理層認為，區塊鏈技術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直線基於9.5年內攤銷。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添置無形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4.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498
--	---------------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356
年內折舊	3,580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936
期內折舊	2,684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620
-------------------	--------------

賬面淨值：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878
-------------------	--------------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6,562
-------------------	-------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2年2月22日，本集團以代價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的43.75%已發行股本，以參與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項目(「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項目)並持有其2.88%實際權益。該投資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其賬面值為1,265,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265,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公平價值並無出現變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價值減少約1,465,000港元)。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項目已於2023年10月6日終止及本集團有權收取242,900美元(相當於約1,895,000港元)之還款，乃佔原本認購金額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港元)的69.4%。

於2019年8月16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的10%已發行股本，作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該公司從事保險技術行業。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於該私人公司的股權約為9.55%(2022年12月31日：9.55%)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1,78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788,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公平價值並無出現變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價值減少約397,000港元)。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11	6,2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900)	(3,897)
	2,411	2,3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248	1,952
31至60日	464	236
61至120日	117	77
120日以上	582	118
	2,411	2,383

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2022年12月31日：1,731,000港元)。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減值	2,411	2,383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7. 應收貸款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5,246	4,7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352)	(1,086)
	4,894	3,703

於2023年9月30日，合計本金總額5,18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72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66,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69,000港元)，乃四名(2022年12月31日：三名)獨立第三方所結欠。該等貸款按8%至15%(2022年12月31日：8%至12%)年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應收貸款抵押品。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撥回減值虧損734,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814,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086	272
期／年內(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734)	814
於期／年末	352	1,0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7. 應收貸款(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的對賬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007	4,407	5,414
已產生的新貸款	5,084	886	5,970
還款	(5,084)	(1,511)	(6,595)
轉讓	(1,007)	1,007	—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3年1月1日	—	4,789	4,789
已產生的新貸款	2,283	304	2,587
還款	(81)	(2,049)	(2,130)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202	3,044	5,2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7. 應收貸款(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9	243	272
年內減值虧損	—	814	814
轉讓	(29)	29	—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3年1月1日	—	1,086	1,086
期內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	(735)	(734)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	351	3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附註)	91	11,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8,958	23,031
	9,049	34,806

附註：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於一個信託銀行賬戶保管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為約8,95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23,031,000港元)，約8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約8,878,000港元以港元計值(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80,000港元及約22,95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9. 租賃負債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3,720	4,056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43
	3,720	7,099
減：未來融資費用	(89)	(274)
租賃負債的現值	3,631	6,825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631	3,8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95
	3,631	6,8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91	12,979
31至60日	—	—
61至120日	—	104
120日以上	—	—
	91	13,083

於2023年9月30日，餘額91,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2,778,000港元)指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1.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	12,935
2022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67,535	72,175
2023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7,423	—
	74,958	85,11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85,110	85,557
利息費用	9,337	13,319
發行可換股債券	7,326	72,11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494)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26,815)	(82,390)
於期末／年末	74,958	85,1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1.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1.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的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以清償本公司結欠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共1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以下項目結付：(i)本公司根據其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2008年可換股債券」)應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本金額10,000,000港元。
2.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本公司結欠滙朗合共9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以下各項結付：(i)本公司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應付滙朗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根據其於2020年1月10日發行予滙朗的可換股債券(「滙朗可換股債券」)應付滙朗的未償還本金額36,000,000港元。

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55,000,000港元而言，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12日期間，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而由2023年8月13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及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36,000,000港元而言，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5月21日期間，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而由2023年5月22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

認購事項於2022年12月28日進行，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予滙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1.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3. 於2022年12月28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5,000,000港元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13日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14,068,000港元的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

於2023年8月31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與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及股份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4. 於2022年7月6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按本金總額3,805,651港元部分贖回滙朗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12月28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所有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2022年 12月31日(經審核)、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及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85,062	48,506
發行代價股份	2	66,667	6,667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3	15,000	1,500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66,729	56,673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1	37,667	3,767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04,396	60,440

附註：

-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與滙朗(即認購方)完成股份認購，按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7,666,666股股份。
- 於2022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買賣協議，就收購NOIZChain Limited(「NOIZChain」)配發及發行66,666,663股股份。
- 於2022年7月7日，本公司與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即認購方)完成股份認購，按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2年7月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NOIZ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代價」)約為15,133,000港元。本公司通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6,666,663股代價股份來支付該代價，發行價約為每股代價股份0.227港元。NOIZChain主要從事數碼業務。本集團已作出多元化發展至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的業務領域。

收購NOIZChain所產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14,0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6
存貨	418
貿易應收款項	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
遞延稅項資產	90
貿易應付款項	(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4,9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
現金流入淨額	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通過按公平價值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的代價總額	15,133
減：收購所產生認沽期權的公平價值	(53)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4,950)
商譽	130

根據Benefit Palace Limited(「買方」)與六名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買賣協議，各賣方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買方(或其代名人或其繼承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或其代名人或其繼承人)有權要求賣方回購買方(或其代名人或其繼承人)持有的全部NOIZChain已發行股本(「購回」)。購回的代價與代價相同。

除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NOIZChain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於NOIZChain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上顯示)，否則買方(或其代名人或其繼承人)不得行使認沽期權。

於完成日期，認沽期權金額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認沽期權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商譽130,000港元不可扣稅，包括已收購勞動力及數碼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以使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王顯碩先生	董事	買賣證券的佣金收入	—	21	7	96
		貸款利息費用	15	—	15	—
關聯公司	共同董事	企業諮詢服務收入	120	158	392	398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為2,329,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36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業務及娛樂業務，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並且提供娛樂業務分部內的各種商機，包括音樂會、活動及節慶的組織／製作及投資。

由於貿易業務過去多年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2022年9月23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貿易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貿易業務的任何權益。是次出售使本集團得以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餘下業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7,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1,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6,7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金融服務業務收益減少約8,000,000港元，原因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終止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在企業融資行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企業融資顧問委託數目及平均顧問費減少；及(ii)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整體營運成本減少約2,6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3.71港仙(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72港仙)。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2,9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0,9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部溢利約5,200,000港元)。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i)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於期內終止資產管理服務；及(i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收入略有下降，原因是整個企業融資行業競爭激烈，諮詢費平均大幅降低。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金融服務業務(續)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 領智信貸有限公司向個別人士及企業授出貸款。本集團在批出貸款、貸款續期、收回貸款、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上，致力肩承一套全面政策及程序守則。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本金總額約為5,2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4,70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4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00,000港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一名個人及一家企業批出兩筆貸款，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9月30日，5筆貸款仍未還款，期限介乎6個月至29個月，年利率介乎8%至15%，並無抵押品。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四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本金合共約5,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0%)，最大借款人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約38.5%)。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全球搜尋彼等身份及背景；(b)審查及評估彼等財務信息；及(c)評估彼等信貸質素。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亦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為了監測與應收貸款相關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測每筆應收貸款的後續還款記錄，並對貸款組合進行定期審查。如果未能在到期日前償還利息或本金，本集團將向有關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提醒，指示其法律顧問對逾期時間較長的貸款發出催繳信，與借款人協商償還或結付貸款及/或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企業諮詢業務

企業諮詢業務的表現保持穩定，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3,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8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盈利約2,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企業諮詢業務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公司秘書客戶數量減少。

數碼業務

於2022年7月4日完成收購NOIZChain後，本集團已作出多元化發展至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的業務領域。NOIZChain銳意把握娛樂產業中創作人經濟圈的嶄新增長機遇以締造價值，同時為觀眾帶來多元而創新的方式以感受沉浸式體驗。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數碼收入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2,5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100,000港元)。由於FTX(全球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矽谷銀行及簽名銀行(均為對加密貨幣友好的美國銀行)於2023年初倒閉以及最近在香港發生的JPEX案件導致市場情緒低迷，部分數碼業務項目被推遲。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管理公平價值約40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投資(2022年12月31日：約300,000港元)。鑒於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向來對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交易表現前景持謹慎態度。

上市證券投資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虧損)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收益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	24	—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67	—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於2023年9月30日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綜合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1,600,000	0.18%	312	336	0.6%
恒大物業集團 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 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67	0.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298)	—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6878	(131)	—	—

於2022年12月31日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綜合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1,600,000	0.18%	312	312	0.4%
恒大物業集團 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 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	—



前景

本集團一直因應市況，尋求合適的投資和商機，以便可長期和以可持續方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締造價值。

數碼業務

繼2022年下半年完成收購NOIZChain，本集團銳意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用戶、創作者、藝人、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和提供保護，並且提供娛樂業務分部內的各種商機，包括音樂會、活動及節慶的組織／製作及投資。

於2023年6月，香港政府宣佈成立促進Web3發展專責小組，理由是區塊鏈技術成本低及具透明度，是去中心化互聯網理念的基礎，可為許多行業帶來潛在利益。本公司相信，在香港政府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下，現有項目可以在不久的將來重啟，同時也為數碼業務提供巨大機會，使其有可能與香港政府開展合作，並通過迎合對區塊鏈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開拓更廣泛的客戶群。

此外，本集團已獲委聘及授權在越南分銷(「分銷」)Proto, Inc.的全息產品(「該等產品」)。本公司相信，3D全息顯示產品能為觀眾提供獨特的身臨其境體驗及互動，可廣為應用，尤其是應用於教育、培訓、通訊、娛樂、品牌營銷甚至醫療保健行業。

預計於2024年，本集團將舉辦／協辦各種音樂會／活動／節慶，分銷可為公司提供更多選擇，以充分利用技術，並將該等產品應用於即將舉辦的音樂會／活動／節慶，為觀眾帶來非凡及身臨其境的體驗。

長遠而言，本公司擬利用本集團的區塊鏈技術，為創作者(包括教育中心、品牌擁有人、個人藝術家)在設備及內容層面開發一個全方位的生態系統，讓他們在區塊鏈上儲存、管理及存取其內容，從而達致分散透明、加強安全、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的效益，最終目的是協助所有利益相關者從生態系統中獲利。



前景 (續)

金融服務業務

隨著香港金融市場的惡化，以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打算探討將業務分散到其他地區資本的可能性，如美國，以擴大其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分散所管理的資產組合，以重振資產管理業務的表現。

企業諮詢業務

鑑於世界各地均重視企業管治，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發行人對有關企業管治事宜、遵守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適當本地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

可換股債券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延長三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修訂於2020年5月18日生效。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按本金額55,000,000港元部分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6月17日，在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1.10港元。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按於2021年6月28日持有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並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完成2021年供股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



可換股債券(續)

2008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2年12月28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5,000,000港元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於2023年8月31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股份認購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與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及股份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91,000,000港元之2022年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本公司結欠滙朗合共9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以下各項結付：(i)本公司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應付滙朗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根據滙朗可換股債券應付滙朗的未償還本金額36,000,000港元。

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12日期間，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55,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而由2023年8月13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及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5月21日期間，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36,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而由2023年5月22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

於2022年12月28日進行認購事項，本金額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予滙朗。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有本金額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489,247,311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續)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的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以清償本公司結欠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共1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以下項目結付：本公司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應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

於2023年8月31日進行認購事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予滙朗。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08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92,592,592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9,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34,8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4,3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0,300,000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40（2022年12月31日：約1.08），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約75,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85,100,000港元）相對於總資產約53,6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79,100,000港元）之比率。

2022年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2年7月7日完成股份認購，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5,0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15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為0.20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3.0	NOIZChain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023年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股份認購，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37,666,666股股份。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股份認購金額4,100,000港元已透過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本金額結付。

於2023年9月30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4.1	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本金額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資產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2022年12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37,666,666股股份。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22名員工(2022年12月31日：29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申報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合共794,594份購股權已經失效。除前述外，期內並無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到期或失效的購股權。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8,506,228份，佔於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3%。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即6,166,050股），除以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570,883,000股，為1.08%。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期內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身份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善女士	113,513	—	—	—	113,513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黃永傑先生	113,513	—	—	—	113,513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楊慕嫻女士	113,513	—	—	—	113,513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僱員	2,610,809	—	—	(794,594)	1,816,215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3)	4,009,296	—	—	—	4,009,296	20/1/2021	20/1/2021– 19/1/2024	0.014	0.132
	6,960,644	—	—	(794,594)	6,166,05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3. 該等顧問分別在(包括但不限於)私募及公募股權投資、加密貨幣及區塊鏈技術開發和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向顧問授予購股權是為鼓勵彼等(i)優化其表現使本集團獲益；(ii)分享彼等各自的相關經驗、知識及網絡，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系統；及(iii)向本集團引介或推薦可行的商業機會，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總數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
王顯碩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74,421,666	581,839,903 ^(附註2)	756,261,569		125.13
曾桂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900,000		0.15
吳嘉善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黃永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楊慕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附註：

1. 該權益由滙朗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王先生亦為滙朗的唯一董事。
2. 相關股份指滙朗所持有本金總額9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
3.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之604,395,61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2023年9月30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總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
滙朗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4,421,666	581,839,903 ^(附註2)	756,261,569	125.13

附註：

- 該權益由滙朗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王先生亦為滙朗的唯一董事。
- 相關股份指滙朗所持有本金總額9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
-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之604,395,61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2023年9月30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曾桂萍女士為樂力(香港)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樂力管理服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之非上市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樂力管理服務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服務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曾女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根據載列於其服務協議之外部利益及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前述公司的董事會，且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集團在獨立於且與前述公司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且一直遵守其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出現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王顯碩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此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並無區分開，但因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均與董事會及合適的董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協商後作出，故權力及權限並無過於集中。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不同的角度提供其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意見及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充足的權力平衡及保障措施。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的有效性，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集團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ii)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iii)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及(iv)檢討及調查舉報政策及制度的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端女士，其中最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本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報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登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